

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2.29 14: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238192號函

法規體系：社會類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本縣公益彩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效運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以達最大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

-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任務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或服務者。
- (二)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三)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政策研究或方案之已立案學術單位。

本基金補助範圍限辦理本縣社會福利相關之工作或服務。

三、本基金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運用範圍為限，惟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補助之規定者，應輔導優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所屬司署及本府政策性需求者，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 (三)接受補助設備(施)之單位，應就該設備(施)繕造財產清冊，並妥善管理，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之查核，且受補助單位之代表人異動時，並應詳實辦理移交。
- (四)受補助專業服務費部分，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四、本基金補助項目分為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方案、研究計畫、一般性活動計畫及設備(施)補助。

五、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方案指運用社會福利專業人力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辦理專業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措施或方案計畫。

十二、補助經費不得與受補助單位其他經費及帳目相混，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執行完竣後之賸餘款應即繳回歸帳。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定計畫執行，如因情勢變更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不得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個星期內，檢送結報收支清單、領據、本府核定執行公文、成果報告及核定函所載之各項文件送府核銷撥款結案。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憑證，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以供本府、審計或中央單位後續辦理抽查作業。

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方案、研究計畫等兩項補助項目，受補助單位可依據方案之內容，提出分階段核銷方式，經本府核定後採分段核銷並核撥款項，分段核銷最多不得超過三階段。

十三、對補助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實地抽查及事後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其不予配合時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項。

接受本府補助或捐助者應配合書面審查，於活動結束或設備（施）完成購置辦理請款時，均應檢附活動或設備（施）照片及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指定相關人員對受補助單位進行現場訪視，實地抽查並稽核本次活動或設備（施）補助案之所有經費開支，包含設備（施）狀況及使用效益等情形。

業務單位針對前一年度各類補助計畫案件辦理事後抽查，以抽查百分之五之件數為原則，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當年度另對近五年補助之各類補助計畫案件為事後抽查，以各抽查百分之一之件數為原則，抽查比例得視業務情況調整，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未曾抽查之案件優先。各類抽查以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憑證為主，抽查其內容是否依規定留存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辦理考核時，本府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受補助單位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減少補助款項，並列入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十四、其他接受補助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受補助單位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於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應予繳回。
- (七)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